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中階研習課程計畫(國中小場)

壹、計畫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8 日桃教學字第 1110052076 號函。

貳、課程內容：

- 一、校園學生自殺事件發生前之自殺自傷防治及一般性處理原則。
- 二、校園學生自殺事件發生當下之自殺自傷事件發生時的危機處理及事後諮商工作。

參、辦理日期：

- 一、國中教師場：111 年 7 月 12 日(二)、7 月 13 日(三)，合計兩天。
- 二、國小教師場：112 年 2 月 8 日(三)、2 月 9 日(四)，合計兩天。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伍、實施方式：

- 一、對象：各校指派一名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參加，如專輔教師無法參加，依序為輔導主任、輔導組長代表參加。國中預計 70 位教師，國小預計 70 位教師參與，合計 140 位教師參與。
- 二、研習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中 3 樓圖書室。
- 三、研習內容：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 四、報名方式：依照桃園市教育局公文進行報名。

五、課程講師：

(一)講師：施香如教授

現職：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授

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博士

專長：諮商理論與實務；諮商督導；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

網路心理與行為。

(二)助理講師：蕭毓文老師

現職：國教署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及安心服務專業講師、

學歷：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學士

專長：高中生輔導與諮商、生涯規劃課程、校園危機事件處

遇及安心服務、自殺自傷防治。

陸、注意事項：

一、參加教師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課務自理原則下，於研習期間請准予公假辦理，

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16 小時。

二、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相關防疫規定，配戴口罩與量測體溫，並注意自身身體

健康。

三、若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實體受課時，改採線上方式授課，屆時再發文通知上課

網址。

(三)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輔導組長呂學育:03-3572699 分機 610。

柒、預期效益：

一、強化校園安全，落實三級輔導工作，提升校園保護因子。

二、提高教師危機事件處理能力，降低校園自殺自傷事件影響。

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二

玖、獎勵：

本計畫工作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由主管機關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拾、其他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舉辦本研習活動時，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規定辦理。

拾壹、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

附件一

「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中階研習課程計畫

第一天

(國中場)111 年 7 月 12 日(二)課程表

(國小場) 112 年 2 月 8 日(三)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8:30-08:45	報到	
08:45-09: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
09:00-10:30	辨識自殺/自傷的高危險群之一—— 【自殺/自傷危險因子之辨識】	施香如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辨識自殺/自傷的高危險群之二—— 【認識中小學生常見情緒相關之精神 疾病】	施香如教授
12:10-13:10	午餐、休息	
13:10-14:40	自殺/自傷學生的輔導原則與流程之一—— 【認識校園自殺危機處理流程】	施香如教授
14:40-15:00	休息	
15:00-16:30	自殺/自傷學生的輔導原則與流程之二—— 【了解輔導高自殺/自傷風險者 的原則、態度與流程】	施香如教授

第二天

(國中場)111 年 7 月 13 日(三)課程表

(國小場) 112 年 2 月 9 日(四)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8:30-08:40	報到	
08:40-10:10	自殺/自傷個案的介入性輔導之一—— 【危機處理之輔導原則】	施香如教授
10:10-10:20	休息	
10:20-11:50	自殺/自傷個案的介入性輔導之二—— 1. 危機處理之輔導技術與策略。 2. 危機處理歷程之有效因子。	施香如教授
11:50-12:50	午餐、休息	
12:50-14:20	自殺/自傷個案的處遇性輔導之一—— 【危機再評估與形成追蹤計劃】	施香如教授
14:20-14:40	休息	
14:40-16:10	自殺/自傷個案的處遇性輔導之二—— 1. 危機後之輔導原則。 2. 危機後之輔導技術與策略。	施香如教授
16:10-16:30	閉幕式	